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“2·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2023年2月6日13时许，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1999号A10车间的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桉公司”）在清理罐式集装箱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死亡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（包括死者赔偿费用）130余万元。事故发生后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、工会等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、工会等部门成立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2.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评估组（以下简称评估组），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。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、资料审查、座谈问询、查阅文件、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2.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一、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2024年3月21日，评估组制定了《上海市奉贤区2023

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》，明确评估对象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。2024年3月25日，评估组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职工受教育情况等进行评估，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当场进行了反馈，要求立即进行整改。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评估意见。

二、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相关单位按照奉贤区人民政府《关于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2.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和《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2.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》的要求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了追究措施。

（一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，对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；对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褚东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。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均已缴纳罚款。

（二）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。

1、永桉公司存在诸多重大事故隐患，该公司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对其采取关停措施。

2、金汇镇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，对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。奉贤区安委办已对金汇镇人民政府开

展安全生产约谈，金汇镇人民政府对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安环组工作人员王燕飞（另案处理）和徐玩天（另案处理）进行处理，对徐天颀（金汇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人）未充分履行职责，未及时准确把握企业风险情况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

以上事故责任追究措施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。

三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监管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，认真落实事故整改工作。

（一）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

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由属地人民政府（金汇镇）对其采取关停措施。

（二）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落实情况

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职责，加强了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金汇镇人民政府落实情况

金汇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工业园区房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，加强对房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基础。督促辖区企业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认真梳理和辨识，确定有限空间数量、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，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、重点领域（行业）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制度，强化部门、村居、经济园区到企业的安全生产压力传导机制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机制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、资料审查、座谈问询、查阅文件、走访核查，对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2.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组认为，《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2.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》的各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均已落实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，结合本次评估工作，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遵守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，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举一反三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。属地政府要督促辖区企业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认真梳理和辨识，确定有限空间数量、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。要严格抓好新入职员工、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三级教育培训，提高员工安全意识，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，确保员工不培训不上岗，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“三违”现象。

（三）健全制度，强化属地安全监管职责。金汇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，进一步健全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，督促全镇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“一

岗双责”，推动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到实处。

六、附件

- 1、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2.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评估组名单；
- 2、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；
- 3、金汇镇人民政府针对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2.6”中毒窒息死亡事故处理决定书；
- 4、金汇镇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规范；
- 5、关于进一步明确金汇镇镇属园区安全环保职责意见；
- 6、人民调解协议书；
- 7、区安委会赴金汇镇人民政府约谈材料；
- 8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沪奉）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 8 号）；
- 9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沪奉）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 10 号）。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